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

四、 本局勤務單位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為規劃監督機關，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必要時對重點勤務，得逕為執行。
- (二) 救災救護大隊為 規劃監督單位，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並執行重點勤務。
- (三) 中隊為規劃監督單位，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督導及執行。
- (四) 分隊為執行單位，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。
- (五) 消防責任區（以下簡稱責任區）為基本單位。責任區之劃分，大隊、中隊應參酌地區特性、人力、工作特性、面積及未來發展等因素，適當規劃之，並陳報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。

五、 本局勤務種類如下：

(一) 個別勤務項目下：

1. 消防安全檢查：

對責任區內列管各類場所，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、實施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燄規制與危險物品安全管理。

2. 水源調查：

對責任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。

(二) 共同勤務：

由消防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執行之，項目如下：

1. 值班：

由服勤人員於駐地或值勤台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派遣單位值守之，負責通訊聯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。

2. 裝備器材保養：

包括試車、試水、試梯、裝備器材之操作、保養、檢查。

3. 搶救演練：

包括體技能訓練、裝備器材操作訓練、消防救災救護演練與其他應變演習訓練。

4. 防災宣導：

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。

5. 防火宣導：

執行火災預防宣導工作。

6. 緊急救護：

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。

7. 備勤：

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，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並得實施動、靜態自主訓練、辦理業務等，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動救災、救護、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。

(三)內勤輪值人員勤務：

1. 支援災害現場應變：

於災害發生時，奉派趕赴現場擔任指揮官或幕僚之輪值人員。

2. 督勤：

各級主官（管）及督察人員為激勵工作士氣，指導工作方法，維護工作紀律，考核工作績效，落實勤務執行，發揮督察功能，實施各項督考工作。

六、為因應各項勤務之實際需求，本局勤務單位勤休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六時至十八時為日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。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八時。

(二) 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勤務必要時得酌情延長，但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，連續服勤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深夜服勤不得超過四時。

七、 消防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與服勤時間之分配，分隊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勤務基準（如附表），互換輪流執行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。

(二)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
(三) 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態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
(四) 維持適當機動人力，以備處理突發事件。

(五) 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(六) 每日值宿時間得視轄區特性自行調整值班改值宿時段(市區為二十四時至翌日八時為原則、郊區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為原則)但仍應注意夜間勤務出勤效率。